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540

GJB 844. 4A-2013

代替 GJB 844.4-1991、GJB 844.7-1991、GJB 844.10-1991

---

##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4部分：操纵人员培训、 考核、执照制度要求

Safety code of operation for submarine nuclear power plants—  
Part 4: Requirement of training, examination and license management for  
operator

2013-07-10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---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## 前 言

GJB 844《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》共有 21 部分：

GJB 844.1A—2008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1 部分：总则

GJB 844.2—1990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在役检查导则

GJB 844.3A—201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3 部分：安全运行管理

GJB 844.4A—201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4 部分：操纵人员培训、考核、执照制度要

求

GJB 844.5A—201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5 部分：运行单位的应急准备要求

GJB 844.6A—201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6 部分：运行规程基本要求

GJB 844.8—1994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运行期间设备的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

GJB 844.9—1991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核动力装置安全重要物项的监督管理

GJB 844.11A—201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11 部分：运行限值和条件

GJB 844.12A—201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12 部分：工况划分和机动性要求

GJB 844.13—1992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堆舱安全管理要求

GJB 844.14—199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水质监督规程

GJB 844.15—199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水质分析方法

GJB 844.16A—201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16 部分：正常运行安全要求

GJB 844.17A—2013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17 部分：非正常运行安全要求

GJB 844.18—1997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核动力装置在役检查规程

GJB 844.19—1997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运行手册编写要求

GJB 844.20—1998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潜艇反应堆保护、控制和仪表系统定期试验要

求

GJB 844.21—1998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反应堆专设安全设施定期试验要求

GJB 844.22—1999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反应堆反应性测量方法

GJB 844.23—2002 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第 23 部分：运行记录要求

本部分代替 GJB 844.4—1991《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操纵人员培训大纲》、GJB 844.7—1991《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操纵人员执照考核要求》、GJB 844.10—1991《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操纵人员执照制度要求》，与原标准相比，主要有下列变化：

- a) 将原三个标准合并为“潜艇核动力装置运行安全规定 运行操纵人员培训、考核、执照制度要求”一个标准。
- b) 将原标准中的“助理操纵员”改为“初级操纵员”，设初级操纵员、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三个级别，一回路、二回路和电工三个专业执照。取消了辐射安全员执照类别。
- c) 规定了各级别操纵员的申请资格、培训与考核程序和执照管理的要求，并将执照考核工作纳入操纵员正常训练的范围。
- d) 将原标准中每 2a 更换一次执照修改为每 2a 进行一次审验。并对执照的有效期进行了限定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核安全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。

**GJB 844. 4A—2013**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大发、王乃东、张广福、姜瑞军、张龙飞、陆古兵、王少明。  
GJB 844.4、GJB 844.7、GJB 844.10 首次发布于 1991 年。